

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普通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別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
一、根據我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，在協助職災勞工促進就業方面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那些重要的規定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不難，考法規是否熟悉，屬於基本型考題。
2. 《破題關鍵》係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促進就業相關規定，只要整理條列敘述清楚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使用之規定法條，詳如擬答所敘。

【擬答】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，在協助職災勞工促進就業方面之重要的規定，茲敘述如下：

- (一)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及工作能力，協助其就業；對於缺乏技能者，得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，協助其迅速重返就業場所。
- (二)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前條訓練時，應安排適當時數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三)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，而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者，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但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規定領取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績優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二、根據我國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請重點說明性別歧視禁止的有關規定。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不難，法規基本考題，只要熟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的有關規定。
2. 《破題關鍵》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的有關規定，整理條列敘述清楚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使用之規定法條，詳如擬答所敘。

【擬答】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性別歧視禁止的有關規定，敘述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8 條規定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(三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9 條規定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(四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前項之規定。
- (五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規定或約定無效；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

<p>基礎課</p> <p>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，以簡易的體系架構，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，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。</p>	<p>正規課</p> <p>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，由淺入深教學、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，讓同學完整學習、快速考取。</p>	<p>專題課</p> <p>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，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，藉此提高分數，增加上榜機會。</p>
<p>題庫班</p> <p>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，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，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！達到舉一反三之效。【自費加選】</p>	<p>奪榜班/特訓班</p> <p>成績診斷分析→複習計劃擬定→隨堂小考檢視→弱科加強課程→駐班輔導老師→全真模擬考試。【自費加選】</p>	<p>總複習</p> <p>考前關鍵時刻，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，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。</p>

蔡○穎 109 普考勞工行政 **一年考取**

私人企業的行政工作內容繁雜且薪水少，因此決定挑戰國家考試。當初是以一年考取為目標，因此選擇年度面授班課程，面授的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盡量不缺課，且可與老師面對面討論自己的問題幫助非常大，會選擇勞工行政則是因為錄取率較高，且考科較有興趣。

■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·保成·學儒門市 ■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.1

囊括 **33** 狀元 **37** 榜眼 **27** 探花

高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○瑜 高考 財務審計 狀元 陳○玄 高考 戶政行政 狀元 李○璽 高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○璿 高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○秀 高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○倫 高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亞 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○軒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宋○軒 高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張○佑 高考 法制 狀元 莊○瑋 高考 一般民政 狀元 楊○璿 高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楊○璿 高考 僑務行政 狀元 黃○君 高考 經濟行政 狀元 蔡○○ 高考 商業行政 狀元 洪○偉 高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○君 高考 教育行政 狀元 施○豪 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○成	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○君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○頌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○誠 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○折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倫 普考 新聞 狀元 林○敬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○誠 普考 經濟行政 狀元 鄭○賢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○迎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陳○毅 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○毅 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○瑋 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○秀 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楊○璿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黃○君 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朱○○ 高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○函 高考 交通行政 榜眼 杜○燕 高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○道 高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○宣	高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○琪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○翰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○容 高考 績效審計 榜眼 劉○璿 高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鍾○庭 高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猷 高考 一般民政 榜眼 翁○璧 高考 教育行政 榜眼 廖○雅 高考 航海行政 榜眼 林○棟 高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○瑩 高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○玲 高考 體育行政 榜眼 陳○○ 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翁○純 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○○ 高考 法制 榜眼 方○淵 高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○○ 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○翰 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○惠 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○○ 普考 財經廉政 榜眼 朱○○	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○湘 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○銓 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○璇 普考 稅務行政 榜眼 曾○○ 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施○○ 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○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陳○○ 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蔡○○ 普考 戶政行政 榜眼 施○○ 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蔡○○ 高考 法律廉政 榜眼 白○○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陳○○ 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胡○○ 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黃○○ 高考 稅務行政 榜眼 張○○ 高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范○○ 高考 戶政行政 榜眼 廖○○ 高考 財經廉政 榜眼 廖○○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高○○ 高考 財務審計 榜眼 潘○○	高考 經濟行政 探花 鄭○賢 高考 教育行政 探花 鄭○澤 高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○嵐 高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○○ 高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○文 普考 財經廉政 探花 黃○○ 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王○○ 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羅○○ 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許○○ 普考 統計 探花 曾○○ 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○○ 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○○ 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曾○○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○○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○ 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○○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○
---	--	--	---	--

下一位上榜 就是你！

■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，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■

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

姚○瑜
 109 高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
 109 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 6 名

自己非本科系、也無國考的經驗，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，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，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，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，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，擬定上榜策略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普考)

三、根據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，雇主應為那些人員負擔提繳退休金？而又得為那些人員提繳退休金？(25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不難，法規基本考題，只要孰悉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提繳適用對象之規定。
2. 《破題關鍵》將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對象及標準有關規定，整理條列敘述清楚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使用之規定法條，詳如擬答所敘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規定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

1. 本國籍勞工。
 2.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 3. 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 4.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，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。
- 本國籍人員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，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：

1.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。
2. 自營業者。
3. 受委任工作者。
4.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。

(二)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，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。

四、根據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的規定，請說明競業禁止的有關規定為何？(25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不難，法規基本考題，並且之前已經考過多次。
2. 《破題關鍵》將勞動基準法競業禁止的有關規定，整理條列敘述清楚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使用之規定法條，詳如擬答所敘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-1條規定，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：

1.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。
2.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。
3. 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。
4.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。

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，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
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逾二年者，縮短為二年。

(二)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-1條規定，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應詳細記載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，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，各執一份。

(三)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-2條規定，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約定未逾合理範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競業禁止之期間，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，且最長不得逾二年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普考)

2. 競業禁止之區域，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。
3. 競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，應具體明確，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。
4. 競業禁止之就業對象，應具體明確，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，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。

(四) 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-3 條規定，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，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：

1. 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。
 2. 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。
 3. 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。
 4. 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。
- 前項合理補償，應約定離職後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。

公職王